

# 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114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。
- 四、彰化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要點。
- 五、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：

- 一、正取2名
- 二、備取若干名，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，候用期限為錄取名單公告起6個月內(自甄選錄取名單公告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)。
- 二、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、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男性應於到職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(須檢附完整證明資料)。
- 四、具職業駕駛執照。
- 五、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。但肇事原因事實，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體格檢查符合下列標準：
  - 1、身體及心理狀態：
    - (1)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，健全無殘廢。
    - (2)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。
    - (3)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。
  - 2、視能：
    - (1)視力：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〇·八或矯正目力達一·〇以上者。
    - (2)視野：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者。
    - (3)辨色：能識別紅、綠、黃之顏色者。
  - 3、聽力：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。
  - 4、其他：
    - (1)血壓：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，弛張壓力應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外，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。
    - (2)無心臟病、精神病、結核病、花柳病者。
    - (3)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    - (4)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。
- 七、年齡65歲以下。
- 八、任職前受訓資格：
  - 1、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1條第4項規定：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。
  - 2、應考人若於報名前尚未取得前開訓練證明者，應填具切結書(附件4)，若未於任職後三個

月內取得該訓練證明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肆、簡章公告及報名方式：

一、甄選簡章自即日起，以電子方式刊登於下列管道，請自行瀏覽並以A4紙張大小列印相關報名表或洽埔鹽鄉立幼兒園免費索取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網站，(<http://www.puyan.gov.tw/index.aspx>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、證件，本人親自到幼兒園報名或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名，但須攜帶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繳交報名委託書。(報名日程請見本簡章-第陸點)。

#### 伍、報名地點及需繳交文件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。

地址：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大新路1巷12-8號；電話：(04)8658724。

二、繳驗證件：報考人請檢附下列資料，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，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(一)甄選報名表(附件1)，並黏貼最近3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，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，(附件2)；男性請加附退伍令。

(三)職業駕駛執照，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，(附件2)。

(四)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，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(附件2)。

(五)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。

(六)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良民證)

三、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委託書(附件3)。

#### 陸、報名及甄選日期、地點與甄選方式：

一、本簡章公告期間：114年8月26日(二)-114年9月1日(一)。

二、報名及甄選日期：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)正本，並於甄選當日上午9時2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。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甄選，倘前一階段已錄取足額，則不辦理下一階段甄選。

(一)第一階段：

報名日期：114年8月26日(二)-114年9月1日(一)上午9時

甄選日期：114年9月1日(一)上午9時30分

(二)第二階段：

報名日期：114年9月2日(二)-114年9月8日(一)上午9時

甄選日期：114年9月8日(一)上午9時30分

(三)第三階段：

報名日期：114年9月9日(二)-114年9月15日(一)上午9時

甄選日期：114年9月15日(一)上午9時30分

(四)第四階段：

報名日期：114年9月16日(二)-114年9月22日(一)上午9時

甄選日期：114年9月22日(一)上午9時30分

(五)第五階段：

報名日期：114年9月23日(二)-114年9月30日(二)上午9時

甄選日期：114年9月30日(二)上午9時30分

三、甄選地點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2 樓會議室。

地址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192 號；電話：(04)8652301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 (100%)

(一) 口試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採委員提問方式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。

(二) 口試內容：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車輛機械基本常識、基本救命術等)25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%、工作經驗 25%及儀容舉止 25%等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面試以甄選報名表編號先後依序進行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(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)，滿分為100分，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，得視實際需要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另備取若干名。

捌、放榜及錄取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依甄選日期 5 日內公布於本所網站(<http://www.puyan.gov.tw/index.aspx>)；參加甄選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寄發通知，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，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二、報到作業：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日期 5 日內攜帶以下證件資料至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：

(一) 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 職業駕駛執照。

(三) 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。

(四)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勞保、健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表正本。(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、B肝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，及無故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取消錄取資格)

(五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依據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，由錄取人員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4條規定，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縣(市)政府警察局申請核發。

(六) 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進用起薪日期：依實際到職日(以基本工資敘薪)。

四、上班地點：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(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大新路1巷12-8號)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：

(一)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
(二) 查明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
(三) 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，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。

二、幼童專用車司機工作內容為接送幼童、園所與周邊之環境清潔整理維護、簡單修繕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錄取人員每學年應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第 15 條及相關規定

接受考核。

四、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，並依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；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報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 114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性別	(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)
現職	出生日期		年		月		日					
電話	(0)	(H)			(M)		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 ( 所 )		畢業年		月		證書字號			
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												
<p>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</p> <p>2.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</p> <p>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</p> <p>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，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</p>												
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										審核人員核章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駕駛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年內無違規紀錄及肇事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):										核符	不符	
<p>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</p> <p>2.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。</p> <p>3. 已附上兩年內無違規紀錄及肇事紀錄證明正本。</p>										應試者簽收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# 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 114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

附件 2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
年 月 日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 (正面) 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 (反面) 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職業駕照 (正面) 黏貼處	職業駕照 (反面) 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基本救命術證書 (正面) 黏貼處	基本救命術證書 (反面) 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# 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 114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

#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 埔鹽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

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

代理相關報名程序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4（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適用）

## 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 114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 切結書

本人 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1 條，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訓練證明文件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